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surance and Housing Fund Disputes

五险一金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纠纷实例】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处理依据与解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对重点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解读。



法律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surance and Housing Fund Disputes

五险一金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险一金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472 - 4

I. ①五…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经济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②住房基金—经济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②D922.1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27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5 字数/590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72 - 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张恩琪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案	1
李建平诉东方客运公司等解除劳动合同中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条款无效纠纷案	2
康辉旅行社诉纪伟娜自行支付劳动保险费用劳动争议案	6
新东旭公司因与员工协议不参加社会保险诉李振友劳动争议被 判败诉案	10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4.27)	54

2.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2016.3.10)	63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6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7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76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9.6)	79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8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85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3.19)	90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1999.6.15)	9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01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2003.3.5)	104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5.18)	10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5.18)	110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1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审计署、卫生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009.5.25)	1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 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9.8)	119
【文书范本】	
社会保险登记表	121

二、养老保险纠纷

【纠纷实例】

方勇生不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保险待遇决定纠纷案	123
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养老金偏低,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如何处理——吴某与某橡胶厂养老金纠纷案	128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1.

6.7)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12.28) 13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16) 137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139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2015.1.3) 142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2.22) 146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12.21) 14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12.22) 153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9.30) 16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1993.7.2) 171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175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4.30 修订) 177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15.4.30 修订) 191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2014.2.24) 1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的通知》的通知(2003.3.3) 19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6.10) 19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1.1) 1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8.17) 2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2010.4.12) 202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12.6)	203
--	-----

【文书范本】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登记表	206
-------------------	-----

三、医疗保险纠纷

【纠纷实例】

咸阳康美特陶瓷有限公司诉张宝莲医疗保险待遇纠纷案	208
耿某某与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医疗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209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	21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2016.1.3)	2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2015.7.28)	220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224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1995.5.23)	22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5.11)	22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1999.5.12)	22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23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1981.4.6)	238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8.4)	239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31) ...	24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2015.8.27)	2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5.27)	2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7.4)	2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2015.8.27)	249

【文书范本】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25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定点医保变更登记表	253

四、失业保险纠纷

【纠纷实例】

邵荣根诉余姚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失业保险待遇纠纷案	255
王某与天津某电动车有限公司失业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258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260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26)	264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节录)(2006.9.11)	26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2004.8.13)	27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2.27)	270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1.28)	271
--	-----



【文书范本】

失业保险登记表	272
---------------	-----

五、生育保险纠纷

【纠纷实例】

袁某某与无锡天之凌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生育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	275
张某诉山东商报电子音像出版社劳动争议案	278

【处理依据与解读】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281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9.4)	2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2006.9.14)	28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2015.7.27)	283

六、工伤保险纠纷

【纠纷实例】

《工伤保险条例》是否适用于雇佣关系——朱某与某超市、陈某雇佣关系纠纷案	285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关系——李某家属与某劳务公司就李某因工死亡抚恤纠纷案	286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案	287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90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4.25)	3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2016.3.28)	303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304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307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002.4.5)	30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1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314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315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3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6.21)	3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 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4.4)	3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 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2.29)	34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 理意见的通知(2007.3.6)	3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7.9.7)	3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0.3.15)	3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2015.7.22)	349

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6.18)	351
---	-----



4. 国家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16180— 2014) (2014. 9. 3)	370
---	-----

七、住房公积金纠纷

【纠纷实例】

上诉人都某某因公积金账户复核答复案	433
杨锡斌不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理决定案	435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3. 24 修订)	442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2004. 3. 2)	448
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 11)	454
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财务管理办法(2010.	

3. 3)	458
-------	-----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 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中华全国总 工会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2002. 6. 19)	460
---	-----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 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2002. 6. 19)	463
---	-----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和 内部授权管理的指导意见(2003. 4. 3)	466
---	-----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 题的指导意见(2005. 1. 10)	469
---	-----

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9. 5)	472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2. 2. 6)	475
---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2014. 10. 9)	477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2015. 1. 20)	47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2015. 8. 27)	480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2015. 8. 27)	48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2015. 9. 15)	482

八、最低社会保障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9. 28)	48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2. 21)	487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07. 7. 11)	494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2012. 12. 12)	49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低保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2010. 6. 13)	504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 5. 11)	507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张恩琪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案*

(一)基本案情

张恩琪于2013年3月13日、10月16日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9月25日向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基金中心)邮寄信函,主要内容为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对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偏低和少缴、漏缴问题进行强制征缴。市社保局于2013年10月26日收到信函后,认为其所述问题不属于该局职责,属于市社保基金中心职责,遂将信件转至该中心办理。该中心于2013年11月29日向张恩琪出具《关于张恩琪信访反映问题的答复》,主要内容为其已经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待遇均由其参保所在区的社保局审批确定,且在审批之前已经本人对缴费基数、缴费年限等事项进行了确认,该中心作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依据区县社保局审批结果及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张恩琪先是针对市社保局、市社保基金中心分别提起诉讼,因各自答辩不具备相应职责而申请撤诉,后将两单位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市社保局向市社保基金中心转交信件行为违法,撤销市社保基金中心上述答复,判令二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对其诉求予以答复。

(二)裁判结果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市社保局具有负责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职能,其于2011年10月19日向与其存在隶属关系的市社保基金中心下达文件《关于社会保险举报投诉案件受理查处职责分工的通知》,第二项明确规定“对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月15日公布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举报、投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查处,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有管辖权的劳动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具体程序由市劳动监察机构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故市社保局将信件转至市社保基金中心办理并无不当。市社保基金中心应对原告信函要求事宜作出明确处理,但其未在60天内作出答复,且在此前原告起诉该中心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中,隐瞒了市社保局下达上述文件的情况,在答辩状中否认其具备相应职责,导致原告认为起诉被告主体有误而申请撤诉,系未履行法定职责并进行推诿。其给原告出具的《关于张恩琪信访反映问题的答复》,在未对原告提出的请求作出明确处理的情况下,直接以信访形式答复显系不妥。遂判决:一、市社保基金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原告请求作出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原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按日处70元罚款;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以行政裁判方式明确了行政主体在社保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基于行政管理复杂性和法律规定不明确,在职权界线不清晰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主动沟通联系,共同协调解决,不能互相推诿,甚至和老百姓“捉迷藏”。社会保险待遇涉及千家万户,关乎个人生老病死,无论是社保机关还是经办机构都必须积极履责,方为责任政府应有之义。人民法院对于行政主体在诉讼中隐瞒其与有关单位之间关于职权划分的相关文件的,应依法制裁,必要时可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反映;在行政主体相互推诿,均否认具有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况下,可依法将相关行政主体都列为被告,共同参加诉讼,通过庭审举证、质证和辩论,最终确定履责主体。同时,为保证履责判决的及时履行,可以在判决时一并明确不履行判决的法定后果,既督促行政主体尽快履责,也有利于保障生效裁判的迅速执行。本案裁判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指导、示范意义。

李建平诉东方客运公司等解除劳动合同中免除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条款无效纠纷案*

【裁判摘要】

根据社会保险的性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行约定减轻或者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条款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条款

* 摘自《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6辑。



无效。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原告:李建平,53岁,住苏州市吴中西路吴中村。

被告:苏州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市白洋湾街道自由路。

被告:苏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李建平因与苏州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客运公司)、苏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二精机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李建平诉称:原告于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被告不二精机公司开车,签订了劳动合同。2006年9月15日,原告与东方客运公司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协议》,期限自2006年9月15日至2009年9月14日。但《驾驶员聘用协议》第十四条关于“工资待遇3100元(含五金)包括加班费,工作时间按本公司规定”的约定违反公平、平等自愿原则,是公司乘人之危自己不愿意签字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该条款无效。之后的三年内原告加班却未收到加班工资。原告在东方客运公司的工资待遇应当按照不二精机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周圩学承诺的条款执行。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东方客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驾驶员聘用协议》第十四条无效;(2)东方客运公司支付2006年9月15日至2009年9月14日加班工资,合计141174.81元,不二精机公司负连带责任;(3)不二公司支付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劳动补偿金9300元($3100\text{元} \times 3\text{年}$),东方客运公司支付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的劳动补偿金9300元($3100\text{元} \times 3\text{年}$);(4)东方客运公司支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培训费620元。

被告东方客运公司辩称:双方的约定合法有效,应当依照约定执行。因周圩学不是东方客运公司的负责人也不是合同的当事人,故无权对东方客运公司与李建平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干涉。对于劳动补偿金,合同到期后,原告不与东方客运公司续签合同,东方客运公司不应该支付劳动补偿金;培训是原告参加工作必须参加的,原告不培训就不能参与道路运输,原告是受益人,应该自行承担培训费用。东方客运公司不存在加班的情况,即使加班,3100元已经包括加班工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不二精机公司辩称:2006年9月原告李建平已经与不二精机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原告的劳动合同由于到期没有续签,2006年相关法律没有规定不续签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原告与东方客运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与不二精机公司无关。

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

2003年10月原告李建平进入不二精机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签订了劳动合同,期限自2003年10月14日至2006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办理了